

证券代码：833657

证券简称：创力新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玉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862,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玉锋、朱少佳、汪峰、李群杰、花爱珍、郭五超、明长云、明兰、刘文昌、吕文娟、吉恒山、张文宽、杨梅回避了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出于战略发展考虑，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6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根据有关规定，不再对本议案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因

此，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参与投票表决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确定对象发行股票，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玉锋、朱少佳、汪峰、李群杰、花爱珍、郭五超、明长云、明兰、刘文昌、吕文娟、吉恒山、张文宽、杨梅回避了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6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6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 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3) 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4) 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5) 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6)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6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